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代　理　人　吳成法

相　對　人　晁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李傳振

　　李美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,34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481號裁定移送至本院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27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，系爭事件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340元係聲請人所支出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,340
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秦啟書